

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週週通報

賀！「2020 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」國二己林祐辰榮獲全國賽優勝。

(109 年 11 月 20 日)

教務處：

◎教學組：

一、11 月 26、27 日(四、五)第二次段考，請用心準備、認真應試。

◎註冊組：

一、高國三模擬考成績已開放查詢。

二、11 月 24 日(二)發高三「第二次英聽測驗」考試通知，12 月 7 日(一)試場查詢，12 日(六)測驗，24 日(二)成績查詢。

三、12 月 1 日(二)前，國一、國二學生有小學六年級親弟妹者，請向導師領取「110 學年度弟妹優先入學」意願調查表，家長填寫簽名後繳交至註冊組，若未繳交則視同放棄優先入學。

◎實研組：

一、11 月 24 日(二)國一本位課程：段考前自習。

二、11 月 25 日(三)國二本位課程：段考前自習。

◎外語中心：

一、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9 日進行全民英檢「初級」聽讀報名。請同學利用週末在家登入 GEPT 全民英檢網:點我報名測驗-->個人報名-->輸入資料-->輸入團體代碼(411303)-->信用卡或超商繳費。已加入會員者可直接報名;尚未加入會員者需先加入會員。

二、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進行全民英檢「中級」聽讀、一日考報名。請同學利用週末在家登入 GEPT 全民英檢網:點我報名測驗-->個人報名-->輸入資料-->輸入團體代碼(411303)-->信用卡或超商繳費。已加入會員者可直接報名;尚未加入會員者需先加入會員。

三、欲參加台北市教育局舉辦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英文創意 Youtuber 比賽(為之前台北市教育局舉辦英文演說比賽)的國、高中同學，請至外語中心登記參賽。

學務處：

賀！「臺北市 109 年第 38 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」國二乙許書唯榮獲國中男子組 500+D 公尺爭先賽第三名。

賀！「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」國三丁陳昱瑋榮獲甲類國中男生組跳繩個人賽第四名。

◎訓育組：

一、維護學生升學權益，每學期須完成服務時數(國中部六小時;高中部八小時)。

◎學生事務組：

一、請家長叮嚀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請務必佩戴口罩，並注意校外言行，避免毀損個人及學校名譽。

二、重申有關本校學生發生「偷竊行為、鬥毆滋事、男女分際及段考舞弊」等重大違反校規事件，依校規處以大過以上處分，俾維校風與生活教育紀律，敬請家長共同督導學生務必確實遵守，避免違反校規而受罰。

三、再次宣導本校手機使用規定：學生於到校後請將手機繳交導師或夜導處保管，經查獲未依規定繳交手機者均依校規懲處。

四、未經許可請勿亂動他人物品，亦請同學妥善保管個人物品及財物(如錢包、手錶等)，如有遺失請立即向導師或至學務處反應。

五、近期天氣多變，請家長留意外出及就寢前須檢查電器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，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，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，切忌門窗緊閉，避免學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。

六、近期社會發生多起學生涉及網路簽賭事件，請家長加強觀察學生生活作息，確實掌握學生日常言行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，應積極了解；如學生疑涉賭博事件或參與網路賭博網站，請掌握相關訊息或可協助截取簽賭網站畫面及網址保留證據，俾利通知警政單位查處，避免學生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。

七、正確使用網路安全宣導：

1. 請留意上網安全及時間管理的問題，以避免孩子過度依賴 3C 產品，遠離網路沉迷。

2. 網路言論多元自由，青少年智慮尚淺，法律認知較為不足，容易因「開玩笑」、「抒發情緒」而在網路隨意留言恐嚇，網路惡意留言有法律責任問題，須接受法律檢視與規範。

◎體育組：

一、班際羽球賽優勝班級:高中組 第一名高二甲;國中組:第一名 國一丙、第二名 國一己。

二、因段考週，課後運動社團(籃球社、羽球社、棒球社)停課一週。

◎衛生組：

一、11 月 25 日(三)施打子宮頸疫苗，當天請勿請假。

二、未在校內接種流感疫苗者，皆有發流小叮嚀，如要校外接種者，請務必帶著小叮嚀，接種後請學生交回健康中心。

三、國、高一新生健康檢查黃單，如無異狀請家長簽名，如需就醫若預約門診時間較長，請轉知健康中心，就醫後黃單需繳回。

四、因應新冠肺炎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，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。

五、為避免群聚感染，如有流感(A感、B感)、腸病毒、水痘、結膜炎、疥瘡、登革熱等流行性傳染疾病，請戴口罩立即就醫，於家中靜養(自主健康管理)，並請通報衛生組。

◎交通組：

一、乘坐學生交通專車上車前應提早 5 至 10 分鐘到站候車；下車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(如發生過站未下車，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後續路線中任一站讓學生下車)；並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，無證不得上車(車證遺失應申請補發)，不可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，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。如查獲上述違規搭乘者，一律依校規嚴懲。

二、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(逾 15 分鐘)，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，共乘計程車上學。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，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(墊)款，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。

三、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，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。若有違反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
四、109-2 學期(不含暑輔)學生交通車搭乘調查系統(校網首頁→焦點報導→專車登記)訂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期間開放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新增、異動或退搭，以維乘車品質並避免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。

總務處：

一、109 學年度中央廚房由「臺北市衛生局」專家學者進行訪視及評核，獲頒「餐飲分級認證優等標章」，評核項目有：

1. 從業人員管理。 2. 建築與設施管理。 3 設備與器具。 4. 原物料管理。 5. 製程與品質管制。

◎夜導組：

一、住宿生的健保卡必須隨身攜帶以便有需要就醫時使用；如經醫師確認為流感或腸病毒、結膜炎等，必須居家隔離不得返回宿舍，避免交互傳染。

二、為安全考量，住宿生一經請假務必返家，不可中途返回宿舍，避免在校外遊蕩而衍生意外事件，並請家長配合勿讓貴子弟經常請假外出；特殊狀況如就醫或補習而外出者，必須在 21:30 分前返回宿舍點名，中途返校者請家長掌握行蹤，22:00 後學校大門將關閉，警衛巡視校區，此時返校者將無法進入。

三、天氣轉涼，冬被尚未帶回宿舍者請家長協助準備。

四、住宿同學勿帶太多金錢(建議新台幣 300 元左右)，不要使用玻璃、陶瓷材質的用品(含喝水杯)。

五、12 月份夜點計 18 天，調查表已發至各班導師處，收費截止時間為 11 月 23 日晚自習前。

輔導室：

一、本週凱歌堂獻詩活動因段考前一週暫停一次。

二、寒假大學營隊訊息已公告於輔導室「營隊活動」網站或掃描 QR-Code 查詢，歡迎高一、二同學踴躍參加。

